

“意识形态领域重大理论问题”通俗读本

为什么不行

——论西方“宪政民主”

● 本书课题组 编著

WEISHENME BUXING
LUN XIFANG XIANZHENG MINZHU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意识形态领域重大理论问题”通俗读本

为什么不行

——论西方“宪政民主”

● 本书课题组 编著

WEISHENME BUXING
LUN XIFANG XIANZHENG MINZHU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什么不行：论西方“宪政民主” / “意识形态领域重大理论问题”通俗读本课题组编著.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5.3

(“意识形态领域重大理论问题”通俗读本)

ISBN 978-7-5178-0979-1

I. ①为… II. ①意… III. ①宪法—法制史—西方国家—通俗读物 IV. ①D911.0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1420 号

为什么不行

——论西方“宪政民主”

本书课题组 编著

责任编辑 王黎明 蒋红群 尹 洁

责任校对 马玉君

封面设计 王妤驰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31.25

字 数 699 千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979-1

定 价 69.00 元(全五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本书课题组

组 长 葛慧君

副 组 长 胡 坚

主要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海稳 冯昊青 吕明再 张 彦
陈先春 卓高生 郑 毅 郑林红
钱伟刚 徐 彬

序 言

葛慧君

马克思主义有一个重要的观点：人民只有组织起来、团结起来才有力量。我们党带领人民在长期奋斗中深深懂得：团结就是大局，团结就是胜利。党和人民的坚强团结，根源于共同的利益、凝结于共同的目标，核心是共同的思想基础。任何社会都是经济基础、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三大结构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互动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意识形态是灵魂，她体现为一个国家、民族和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是整体社会发展和个人人生价值体现的精神支柱，具备着将个体团结起来的内在凝聚力。

30多年社会主义改革发展的巨大成就充分证明，通过中国共产党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辛的理论创新和卓越的社会实践，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我们对未来理想社会和文明形态追求的基本价值原则。近代以来，君主立宪制、多党制、总统制等都在中国尝试过，结果都行不通。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找到了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正确道路。沿着这条道路走，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但我们也看到，随着社会深刻变革，不同社会群体之间产生了不同的经济表达、政治表达、社会表达、文化表达，特别是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

日益频繁,一些错误思潮暗流涌动、此起彼伏,巩固壮大主流意识形态和思想舆论面临的挑战与困难前所未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意识形态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工作搞不好要出大问题,意识形态工作搞不好也要出大问题”。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必须深刻认识到,国际上的一些势力骨子里是不希望中国发展壮大的,一直在不遗余力地推行西化、分化的战略。其中最主要的一手,就是抓住中国社会转型发展时期利益诉求、矛盾问题交织互联的特点,搞意识形态渗透,搞乱人们的思想,瓦解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近年来在思想界出现的各种错误思潮,不论是政治上的西方“宪政民主”、思想上的“普世价值”、经济上的“新自由主义”、文化上的“历史虚无主义”,还是道路方向上的“质疑改革开放”,虽然侧重点有所不同,有的还由于蕴含其中的政治主张违背我国宪法原则做了种种“包装”,但实质都是要使中国脱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轨道,脱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危害绝不容忽视。

巩固共同思想基础,要求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信仰,切实增强政治定力,坚决同各种错误思想作斗争。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全党,要当战士,不当“绅士”,在意识形态问题上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刘云山同志强调,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凝聚思想共识,必须加强对思想理论领域问题的辨析与引导,有针对性地开展积极的思想舆论斗争。刘奇葆同志指出,在意识形态问题上,我们不搞无谓争论,但对挑战我们政治原则、政治制度的思想观点,必须有坚定的立场、鲜明的态度,敢于发出正确的声音。近年

来,根据中央的部署要求,浙江省委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在各领域深入开展“当战士、不当绅士”等主题活动。浙江省委宣传部设立专项课题,组织全省党校、高校近百位一线教学的青年教师,开展专题研讨,撰写体会文章,汇集、编撰形成《为什么不行——论西方“宪政民主”》《为什么不好——论“普世价值”》《为什么不灵——论新自由主义》《为什么不对——论历史虚无主义》《为什么不变——论改革开放》等系列通俗读本。其中的文章注重运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际、正面与反面对比等手法,围绕核心观点进行充分阐发,针对热点问题进行辩证解读,澄清了一些模糊认识,批驳了一些错误观点,集中反映了浙江广大青年理论工作者在事关意识形态的大是大非问题上鲜明的态度、正确的方向和坚定的立场,是广大干部群众、青年学生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的重要辅助读物。

当前,全党和全国上下正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四个全面”的战略思想。“四个全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顶层新设计,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新飞跃,为新常态下推进各项事业注入了强劲动力,也为进一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切实将意识形态建设作为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来抓紧、抓实、抓好,为推动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更加牢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更加坚实做出新的努力!

目 录

CONTENTS



西方『宪政民主』的产生

- | | |
|----|--------------------|
| 3 | 西方『宪政民主』根植于西方历史的土壤 |
| 14 | 西方『宪政民主』凝聚西方学者的思想 |
| 24 | 西方『宪政民主』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 |



西方『宪政民主』的本质

- | | |
|-----|------------------|
| 37 | 西方『宪政民主』鼓吹『三权分立』 |
| 46 | 西方『宪政民主』鼓吹军队国家化 |
| 57 | 西方『宪政民主』鼓吹议会民主 |
| 63 | 西方『宪政民主』鼓吹多党制 |
| 73 | 西方『宪政民主』的本质是自由主义 |
| 84 | 西方『宪政民主』的本质是实用主义 |
| 93 | 西方『宪政民主』的本质是形式主义 |
| 102 | 西方『宪政民主』的本质是多元主义 |



西方『宪政民主』的后果

189 178 167 156 147 137 126 115

- 西方『宪政民主』导致寡头政治
- 西方『宪政民主』导致金钱政治
- 西方『宪政民主』导致街头政治
- 西方『宪政民主』导致交易政治
- 西方『宪政民主』导致民主制度空转
- 西方『宪政民主』导致政治参与冷漠
- 西方『宪政民主』导致世界话语体系一元化

后记

壹

西方“宪政民主”的产生

西方“宪政民主”根植于西方历史的土壤

西方“宪政民主”凝聚西方学者的思想

西方“宪政民主”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



西方“宪政民主”根植于西方历史的土壤

浙江省社科院 胡丽娟

一、西方“宪政民主”根植于特定的历史土壤

西方“宪政民主”以英美为典范,尤其英国宪政被誉为“各国宪政之母”。西方近代以来的“宪政民主”最初是从1215年英国《大宪章》(Magna Carta)开始萌发的。其实在《大宪章》之前的早期“盎格鲁-撒克逊”人统治下的英国社会中,就存在着久远的民主和法制传统。比如,现代英国国会源于那时郡法庭中集中地方代表的惯例。后来的“盎格鲁-撒克逊”集会,即贤人(Witan)会议,作为国王的顾问团在一定程度上萌生了英国各阶层民众参政议政的传统。在11世纪诺曼底威廉公爵征服英国后,改为“御前会议”,参加者除了国王的顾问外,还新加入了大地主。在亨利二世(Henry II)时演变为“王座法庭”,即由各州市的代表与国王及其御前会议人员所组成的大会议(Magnum Concilium),成了近代各国国会制度的起源。同时,当时英国的封建分封制实际上是一种国王和各地封臣所签订的权利和义务平衡的法律契约制度。上述历史情况构成了英国《大宪章》制定和签署的政治制度背景。此外,还有特定的历史机缘。1214年英国在对法兰西的战争中大败,英国贵族所领导的反叛联盟为了束缚住约翰王对他们的

任意掠夺之手,迫使约翰王签订《大宪章》。有 63 个条款的《大宪章》从性质上看,只是英国贵族为保护他们的权利而迫使国王签订的一纸契约,且从具体内容看,只是“陈述了现有的法律,并未制定任何新的法律”。但是,就其精神实质而言,《大宪章》开启了英国“宪政民主”的渐进之路。《大宪章》的精髓条款有:(1)除当时封建制所规定的贡款赋税外,若无王国一致公意许可,不可征收任何免役税或其他贡金;(2)任何自由人,若未经过同等贵族人的依法审判,或是经本国法律判决,均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障、流放或其他损害。除此之外,《大宪章》还包括禁止买卖司法权、禁止随意占领他人土地、决策时须征询贵族意见,若违反宪意,贵族有权推翻国王等内容。显然《大宪章》是限制君权的,意味着君王的权力是受限的、有限的。

当时的英王约翰当然也意识到《大宪章》限制了他的权力,一开始拒绝签字。但贵族们迫使他签字,贵族会议还选出了 25 位代表监视他,若违反宪章,就向他宣战。最终内战发生,第二年约翰王死去,战争才告结束。之后其子亨利三世(Henry III)不肯遵守《大宪章》,于是贵族再次向国王宣战并获胜。《牛津条例》得以签订,进一步巩固了《大宪章》以来的成果,开启了平民参政的历史。当爱德华一世(Edward I, 1272—1307 年在位)成为国王时,议会(Parliament)才成为英国政治中的经常性制度。同时,爱德华一世又先后颁布了保护国民免受来自国王、政府、官吏侵害的《威斯敏斯特第一法案》(Statutes of Westminster I)和奠定英国普通法制度运作基础的《威斯敏斯特第二法案》(Statutes of Westminster II)。



从 1343 年起,英国议会开始分为上下两院:由贵族和僧侣组成的“贵族院”(House of Lords),由骑士和平民代表组成的“众议院”(House of Commons)。至此,英国“宪政民主”政制的雏形基本形成。

之后,1628 年英国国会通过的《权利请愿书》(the Petition of Right)将《大宪章》的基本精神重申并普遍化:不经国会不能征税;不经法定手续不能逮捕或处死任何人。为了落实《权利请愿书》中保障人权的条款,英国国会在 1679 年又通过《人身保护法》(Habeas Corpus Act),即提审法案。其基本原则是:在逮捕任何人时,该人都有权利向逮捕者索取逮捕证书,逮捕者必须说明逮捕的原因,自己属于哪一个机构。被捕者有了这些书面文件,就有权向当地法院申请提审。如果法院认为逮捕没有理由或理由不充分,则执行逮捕的机构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释放被捕者。若法院认为逮捕有理由,逮捕机构也必须在 24 小时内把被捕人送交法院,使被捕者获得公开且公平的司法审判。这一基本原则是现代“宪政民主”的精髓之一。1688 年英国发生著名的“光荣革命”,国会迫使威廉三世(William III,1689—1702 年在位)于 1698 年签署《权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体现了国王的王权受到议会牵制的宗旨,明确了议会至上原则,把国王的权力转移到了国会。通过这次不流血的“光荣革命”,英国的君主立宪制正式确立了下来。

一直到 19 世纪初,英国仍实行着“光荣革命”后所沿袭下来 100 多年的君主立宪制的“旧制度”。议会是英国政治活动的中心,各种社会力量和集团之间政治争斗的核心问



题,便是控制议会。英国贵族即大土地所有者一直实际掌控着国家政权,控制议会选举。因为贵族院的贵族由世袭产生,不存在选举问题,对平民院选举的控制通过两种手段:一是选区的分布,二是选举权资格。财产的多寡和身份地位成为选民的资格,这使得英国选民比例极低。如在1715年,有资格的选民只占英国全国人口的4.7%,到了1813年,仅剩下2.5%。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工业革命造成工商业企业家阶层、雇用劳动者阶级人口大量增加,而农村土地所有者的的重要性逐渐减弱了。在这种社会格局中,英国各地吁求议会改革的群众请愿运动此起彼伏。1832年英国的《议会改革法》最后由国王签署而正式生效了,使得英国选民比例从大约2%增加到3.3%。但当时已占英国人口很大比例的工人阶级对这一改革措施十分不满。于是不久,便发生了近代英国历史上轰轰烈烈的宪章运动(Charterm),要求进行彻底的议会改革,使议会成员能真正代表广大民众。1838年伦敦工人协会公布《人民宪章》,提出六项基本要求,体现了宪章运动的纲领:(1)实行成年男子普选;(2)每年举行一次议会选举;(3)实行平均选区制,每个选区的选民数应该相等;(4)议员实行薪金制;(5)取消议员的财产资格限制;(6)实行无记名投票。除第二条外,《人民宪章》中的其他五条要求在后来均逐一实现了。英国的“宪政民主”也由此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尽管西方“宪政民主”源远流长,英国是宪政母国,但通过一部完整的成文宪法来实行宪政的模范则是美国,美国通过成文宪法使其政府权力明确化、法制化。美国的“宪政民主”,



一方面在政治传统上与英国一脉相承；另一方面又有其独特的历史条件，是美国历史环境的产物。

美国“宪政民主”所经历的途程也具有渐进性。从 1739 年马里兰人民自由权利法案至北美首部成文宪法，即《弗吉尼亚宪法》，从 1787 年联邦宪法，再至 1791 年通过的 10 条宪法修正案（即《权利法案》），从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的不均衡至马歇尔大法官通过处理 1803 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而确立司法审查制度，先后达半个世纪之久。值得一提的是，其间还经历了北美独立战争。18 世纪中期，虽然殖民地议会仍信奉英王乔治三世，但英国利用高压手段加重赋税，引发北美殖民者的不满，他们高呼“没有代表就不纳税”，在经历了“波士顿惨案”“不可容忍的法案”等事件后于 1775 年开始独立战争。独立战争时期，美国的缔造者提出了联邦制（federalism）、分权（separation of powers）、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等宪政制度的核心原则。1783 年独立战争胜利后，13 个殖民地便成为美国最初的 13 个州，并发表《独立宣言》，宣告“人人生而平等”。此宣言被马克思誉为第一部“人权宣言”。之后成立美利坚合众国，于 1787 年召开了美国“宪政民主”史上重要的制宪会议，制定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标志着美国“宪政民主”的真正开始。之后在一系列的司法大案的审查中，美国宪政得以不断巩固和发展。

但是，美国宪法当时只规定白人有选举权，只保障白人的政治权利，黑人被排除在外，没有选举权。直到 1861—1865 年美国发生南北战争之后，情况才有好转。南北战争最终北方胜利，使得南方奴隶制度被废除，但黑人的政治权

利还是没有保障。到了 1870 年国会才通过宪法修正案第 15 条确定黑人有选举权。但令人遗憾的是,这只是理论上的。虽然宪法规定,选举权不得因种族和肤色被剥夺,但是各州特别是南方各州,却变着法儿制定出剥夺黑人选举权的法律。如设置选民登记的前提条件为必须满足一定的财产要求、缴税、通过文化考试等等。有数据显示,到了 1950 年莱福饶县(Leflore County)黑人选民登记率是 1.6%;太阳花县(Sunflower County)黑人选民登记率是 1.2%,等等。1950 年,距离 1870 年给予黑人选举权已有 80 年,但黑人还没有真正得到选举权。直到在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等的努力下,1965 年国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投票权法案》(Voting Rights Act),黑人的投票权才真正得以落实。至此美国的“宪政民主”才得以相对完善。

二、生长出西方“宪政民主”的历史土壤的主要特点

简略回顾英国“宪政民主”历史后,可以看出,英国的“宪政民主”从 1215 年开始萌芽、渐进发展,直至 19 世纪中叶得以逐步成熟完善。正如宪法学家弗里曼曾说的那样:英国人民生活的过去与现在之间的关系,就像锁链一样环环相扣,从未断开,所以他们从未谋划一部崭新的宪法,从未试用一种新奇的理论,他们的每一次改革并不完全施行新法,不过是推陈出新而已。美国的“宪政民主”也是渐进形成的。除了英美的“宪政民主”,西方其他国家,如法国、德国等国的“宪政民主”,都因为各自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而具有不同的生长历程。但另一方面,西方的“宪政民主”的确是根植于不同于东方的